

econtext Asia Limited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

於香港註冊成立

目錄表

附表 1	5
1. 附表 1 不適用	5
1A. 本公司名稱	5
1B. 股東負債	5
詮釋	5
2. 詮釋	5
註冊辦事處	9
3. 辦事處	9
股份	9
4. 股本	9
5. 新股份所附權利	9
6. 已刪除	9
7. 股份配發	9
8. 發行可贖回股份和認股權證的權力	10
9. 佣金及經紀費支付權力	10
10. 排除權益	10
11. 財務資助	10
增加股本	11
12. 已刪除	11
13. 視為初始股本的新股	11
股本變更	11
14. 增加、轉換和註銷股份的權力	11
15. 削減股本	12
本身股份與認股權證的回購	12
16. 購買股份和認股權證的權力	12
權利變更	12
17. 權利變更	12
股票	13
18. 發行股票	13
19. 股票補發	14
催繳股款	14
20. 董事可催繳股款	14
21. 催繳利息	15
22. 應作催繳處理的款項	15
23. 區分權	15
24. 催繳股款提前繳納	15
25. 拖欠款項時暫時中止的權利	16
股份留置權	16
26. 部份繳款股份的留置權	16
27. 留置權的執行	16
股份的沒收	17
28. 未付催繳股款的通知	17
29. 不遵守通知造成的沒收	17
30. 撤銷沒收或交出的權力	17
31. 沒收或交出股份的處置	17
32. 被沒收或交出股份的股東權利和義務	18
股份轉讓	18
33. 轉讓形式	18
34. 簽立	19
35. 文書保存	19
36. 董事拒絕登記轉讓的權力	19
37. 拒絕辦理過戶登記的通知	20

38.	應付費用	20
39.	暫停過戶登記的權力	20
40.	放棄	20
股份的傳轉		20
41.	股東身故後的股份傳轉	20
42.	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等的登記	21
43.	透過傳轉享有股份的人士的權利	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21
44.	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21
45.	銷售收益的使用	22
46.	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應付股息	23
股東大會		23
47.	股東週年大會	23
48.	股東大會	23
49.	股東大會的召集	23
50.	類別股東大會	23
股東大會通告		23
51.	會議通告	23
52.	臨時通知	24
53.	通告應說明的內容	24
股東大會議程		24
54.	股東週年大會的議題	24
55.	法定人數	25
55A.	會議程序	25
56.	未達到法定人數的續會	25
57.	主席	25
58.	董事及其他有權與會發言的人士	25
59.	決議案及修正案	26
60.	續會	26
61.	表決	27
股東投票		28
62.	表決權	28
受委代表		29
63.	受委代表	29
64.	代表委任表格	30
65.	委任代表文書的簽署	30
66.	委任代表文書的存放	30
67.	撤銷委任通知	31
董事		31
68.	董事人數	31
69.	董事毋須為股東及董事年齡	31
董事的任命、退任和免職		32
70.	本公司的董事任命	32
71.	委任各董事的單獨決議案	32
72.	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的權力	32
73.	董事的退任	32
74.	董事免職	33
75.	董事職位空缺	33
76.	委任董事擔任管理職務	34
替任董事		35
77.	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	35
薪酬與費用		35
78.	董事薪酬與費用	35
79.	特別薪酬	36
79A.	董事長期聘任	36

董事會權力	36
80. 董事會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	36
81. 借款的權力	37
82. 員工準備金	37
常務董事及執行董事	37
83. 常務董事及執行董事	37
84. 常務董事及執行董事的薪酬	38
85. 常務董事及執行董事的權力	38
授予董事會權力	38
86. 授予個別董事	38
87. 委員會	38
88. 授權委託書	39
董事的權益	39
89. 董事擔任受薪職務以及與本公司訂約的權力	39
董事會議程	43
90. 董事會會議	43
91. 會議通告	43
92. 法定人數	44
93. 主席主持	44
94. 董事會會議的權限與繼任董事的行事	44
95. 投票	44
96. 書面決議和電話會議	44
97.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行為的效力	45
98. 會議記錄	45
秘書	46
99. 秘書的委任	46
100. 雙重身份	46
印章	46
101. 印章	46
文件認證	47
102. 認證本公司文件的權利	47
股息	48
103. 宣派股息	48
104. 固定及中期股息	48
105. 計算股息	48
106. 派付方式	49
107. 股息不計利息	49
108. 催繳股款或債務可從股息扣除	49
109. 未領股息	49
110. 票據股息	50
111. 以股代息	51
儲備	51
112. 折舊和利潤結轉至儲備的權力	51
113. 儲備	51
儲備資本化	51
114. 儲備的資本化	51
記錄日期	52
115. 確定記錄日期	52
會計記錄	53
116. 董事保存適當的會計賬冊	53
117. 會計賬冊的存置地地點	53
118. 相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的分發	53
審計	54
119. 法規有關核數師的規定	54
通知	54

120.	通知形式	54
121.	通知送達	54
122.	股東的登記地址	55
123.	致聯名持有人的通知	55
124.	送達本公司	55
125.	郵寄憑證即為送達的充分證明	56
126.	股東出席即視為已收到正式通知	56
127.	所有權繼承人受前任人通知約束	56
128.	送達通知予身故股東視作適當送達	57
129.	通知上的簽署	57
	文件銷毀	57
130.	文件銷毀	57
	清盤	58
131.	實物分派的權力	58
	彌償保證	58
132.	高級職員的賠償	58
	未披露權益	59
133.	未披露權益	59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econtext Asia Limited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生效）

附表 1

1. 附表 1 不適用

香港法例第 622H 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 1 中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1A. 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名稱為「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1B. 股東負債

股東負債為有限。

詮釋

2. 詮釋

- (1) 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文意另外要求，下表第一欄中之詞語具有表內第二欄分別對應概述之含義：

詞語	涵義
委任	指 包括選舉（及委任包括選舉）；
章程細則	指 本章程細則，以原來所採納的或根據法規不時修改的為準；
核數師	指 由本公司委任以不時行使本公司核數師職能之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董事會議之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完整日	指 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應視為發出通知的日子以及就其而發出的日期或其生效當日的一段期間；
緊密聯繫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中定義的涵義相同；
通訊	指 包括語音或影像或兩者組成的通訊及涉及付款的通訊；
本公司	指 即 econtext Asia Limited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電子通訊	指 透過電訊系統（具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之涵義）或其他途徑但仍是電子方式傳遞訊息（無論由一名人士至另一名人士，還是由一部儀器至另一部儀器或由一名人士至一部儀器或反之亦然）；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已獲登錄在備存於聯交所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上可在

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人員，並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在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應包括現有附屬公司；
持有人	指	就任何股份之股東而言，其名稱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書面	指	用書寫、印刷、打字或電傳或傳真傳送，或以任何其他重現或複製字句的方式進行可見表達，或部份是其中一種方式而部份是另一種方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正式登記的持有人；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指	具有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第 2(1)條賦予之相同涵義；
月	指	曆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普通決議案	指	具公司條例第 563 條所賦予定義；
繳足	指	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公眾假期	指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第 3 條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包括根據法規而備存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印章	指 本公司公章或根據法規本公司可具備的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	指 本公司秘書或如為聯席秘書，可指聯席秘書中的任何一位，包括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以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公司條例第564條所賦予定義；
法規	指 公司條例以及當時生效的有關公司或影響本公司的各項其他條例；以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2) 就上文所規限，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法規內所界定的詞彙具有與本章程細則相同之涵義。
- (3) 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相符，否則，表示單數的詞語也包括其複數形式，反之亦然；表示男性的詞語也包含女性，表示人的詞語亦包括法團及團體的含義。
- (4) 凡提及聯交所所制訂的規則均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 (5) 本章程細則所提及的書面形式，包括任何以清晰和非暫存方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方法。
- (6) 不論是為何目的，本章程細則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 (7) 本章程細則提及的任何法定條文應詮釋為包括以下提述：
- (a) 該條文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
 - (b) 根據該條文而制訂的所有附屬法例、規例或命令；以及
 - (c) 任何經重新頒佈或修訂而得出上述法定條文之法定條文。
- (8) 本章程細則插入的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並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的解釋。

註冊辦事處

3. 辦事處

辦事處應設於香港，其具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股份

4. 股本

本公司可發行最多 2,000,000,000 股無面值普通股。

5. 新股份所附權利

根據法規並且不妨礙股本中當時任何現有股份附屬權利和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發行時可帶有或已附屬有關權利（包括優先、遞延、有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條件或限制（無論是股息、表決、資本返還或其他）及可授出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以及遵守本公司根據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如果沒有此等決議案或決議案中未明確規定，可由董事會決定，但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發行不帶表決權的股份時，要在股份說明中註明「無表決權」，股本包含不同表決權的股份時，要在除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以外的各類股份說明中註明「限制投票」或「有限投票」等詞語。

6. 已刪除

7. 股份配發

在符合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所有股份只可按登記形式發行。

8. 發行可贖回股份和認股權證的權力

- (1) 根據法規和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規則，任何股份發行的前提是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可贖回或有義務贖回。倘本公司認購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透過投標作出的收購受最高價格所限，倘透過投標作出收購，則本公司持有同類可贖回股份之所有股東均可參與競投。
- (2) 本公司可發行認股權證（授予持有人之認股權證除外）認購本公司附帶任何權利或限制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9. 佣金及經紀費支付權力

- (1) 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無條件還是附條件）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無條件還是附條件）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代價，但該佣金不得超出法規允許的範圍。佣金可以現金支付，也可以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以部份繳足，部份未繳足的股份配發形式支付。本公司可在上述佣金以外或作為上述佣金的替代，作為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無條件還是附條件）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人士的代價，向該人士擁有於指定時間內以不低於面值的指定價格選購指定數目或數額股份的期權。支付或同意支付佣金或擁有期權，須由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酌情釐定並受法規條文所規限。
- (2) 本公司亦可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10. 排除權益

除法例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無論本公司收到任何資料，本公司概不認可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也毋須認可任何股份的公平、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即使已接到相關通知），也不會認可一份股份某一部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其他任何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整個股份擁有絕對權利的除外）。

11. 財務資助

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為當時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第 274 條所定義的財務資助），該資助

可以法例允許的任何方式提供。

本公司可增加其股本

12. 已刪除

13. 視為初始股本的新股

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述權力可能做出或發出的任何指示或決定，因增加股本所增設的全部股份在股款繳納、轉讓、沒收、留置權及其他方面應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規定，猶如原始股份一般進行。

股本變更

14. 增加、轉換和註銷股份的權力

- (1) 在法規、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政府政策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以下所列之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 (a) 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增加其股本；
 - (b) 在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前提為增加股本所需資金或其他資產須由股東提供；
 - (c) 在有或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將其溢利資本化；
 - (d) 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
 - (e)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成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及
 - (f) 註銷以下股份：
 - (i) 於有關註銷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 (ii) 被沒收的股份。
- (2) 倘因任何股份合併，而導致任何股東有權獲得零碎股份，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理該等碎股。尤其是，董事會可（代表該等股東）彙集及向任何人士出售代表零碎部份的股份，並在股東之間按適當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股份轉讓予買方或按買方的指示進行轉讓，而買方並無責

任視察購股款項的應用，且新持有人對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有關出售的任何不當之處或程序的無效而受到影響。

- (3) 根據本章程細則所做任何事情，其具體方式應遵守可適用的法律所規定的任何條件，如果沒有可適用的法律，則應根據批准如此行事的決議案條款中進行，如果沒有可以適用的決議案條款，應按照董事會認為最權宜的方式進行。

15. 削減股本

根據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文，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本身股份與認股權證的回購

16. 購買股份和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法規條文和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本公司可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帶有本公司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認購或購買權的其他證券；本公司回購其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選擇在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此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賦予的關於股息或資本的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回購股份或認股權證。就回購可贖回股份而言，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進行的回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投標方式回購，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的全體股東均享有同等投標權利。

權利變更

17. 權利變更

- (1) 在不違反法規的情況下，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皆可由持有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七十五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更改、修訂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但不是其他）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及可以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考慮清算時更改、修訂或廢除。

- (2) 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議程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上述任何股東大會，惟：
- (a) 任何該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兩位或以上人士；
 - (b) 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一人（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須持有該類別股份或為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代表；及
 - (c)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
- (3) 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除非該等股份附屬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應視為可因增設或進一步發行地位同等的股份而作更改、修訂或廢除。
- (4) 本章程細則中，如具體發行的股份擁有的權利（無論是股息率、贖回率或其他）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不同，均應視為單獨的一類股份。

股票

18. 發行股票

- (1) 除法律不要求本公司向任何人士填妥及製備作交付的證明書外，在法規的規限下，凡其名稱已在名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均有權在配發後兩個月（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限）或提交已繳足印花稅及在其他方面有效的股份轉讓書後十個營業日（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又或在發出條件可能另有規定的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載明該人士所持有某一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證明書，或在按第一張以後的各張證明書繳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的款項（如有）後收取多張證明書，每張代表有關類別股份一股或多股，不過：
- (a) 若有股東將名下某張證明書所代表股份的一部份轉讓，出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在繳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的款項（如有）後，就受讓人所獲轉讓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證明書，以及在部份轉讓的情況下就任何餘下股份發出新證明書；

- (b)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不一定要為聯名登記的任何類別股份發出超過一張的證明書，此外，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交付一張股份證明書，即表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分交付；
 - (c)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及
 - (d) 每逢發出股份證明書，均必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證明書蓋上印章的規定。
- (2) 發行的每張股份證明書應蓋有公章或其複製本，並應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發行的證明書概不能代表一個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證明書（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明書上。

19. 股票補發

股份證明書如有損壞、弄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則在持有人提出要求並繳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的款項（如有）後，可向持有人發出一張代表原有股份的新證明書，以及在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若有）下，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費用或合理實際開支及（就損壞或污損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息單以取代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懷疑地信納原有股息單已遭銷毀。

催繳股款

20. 董事可催繳股款

- (1)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股款，而各股東須按有關通知規定（但至少要在十四個完整日前獲送達通知，說明繳款的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納所催繳的款額。董事會可釐定撤銷、延長或押後催繳股款。

- (2) 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決議的時候即視為已作出催繳，繳款可一次繳付或分期繳付。
- (3) 接獲催繳通知的人士即使隨後已將受催繳股款通知中的股份轉讓，仍須由其負責繳款。
- (4)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繳付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的責任。

21. 催繳利息

如在繳款到期日或之前仍未繳清所催繳的股款或分期付款，應交股款的人士應繳納由繳款到期日起計至實際繳款日期間的利息，年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由董事會決定，且亦須支付本公司為辦理付款或因該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無法繳清而可能已發生或應付的一切成本、費用和開支，但董事會應有權全部或部份豁免該等利息、成本、費用和開支。

22. 應作催繳處理的款項

凡按股份配發條件規定在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時間應繳納的股款或在多個指定時間應繳納分期付款，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均應視為已給予正式催繳通知，且應在指定付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金額經催繳股款後款項到期支付的情況。

23. 區分權

在發行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於發行任何股份時可作出安排，以區分股份受分配人或持有人之間在繳付所持股份的催繳金額以及時間。

24. 催繳股款提前繳納

對於任何股東願意提前繳付的全部或部份應付款項，包括有關實際催繳股款以外部份、已提前繳付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或超出其就當時提前繳付的股份催繳的股款，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則可收取此等款項，除就有如實際被催繳而作出提前繳付的股份的部份應付的股息外，董事會可就該款項支付或計提利息，息率為董事局與提前繳付該款項的股東所議定者（但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十五），惟該股東不得就提前繳款的股份享有其後宣派之股息。

25. 拖欠款項時暫時中止的權利

如果及只要某股東拒不履行催繳通知中的付款或當時到期應付的股款或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該股東概無權收取股息，或（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親自或由其代表參加任何股東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也無權行使股東特權或計入其所持任何股份（無論是其個人還是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法定人數。

股份留置權

26. 部份繳款股份的留置權

- (1) 本公司將對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的所有未全數實繳股份的任何應付款項具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將對登記於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所有未全數實繳的股份任何應付款項具有首要留置權。該項留置權並延伸至就該等股份不時宣派或應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
- (2) 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27. 留置權的執行

- (1) 倘股份應付款項已到期及於通知已送達持有人或藉傳轉需繳付有關金額的股份並聲明如不遵守通知則有關股份可予出售而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任何人士後十四個完整日內並未繳付，則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任何有留置權股份。
- (2) 為使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簽立出售股份的轉讓文據予買方或按買方指示，以及簽立有關的出售單據，並可將買方的名稱記入名冊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買方無須理會如何運用買款，新持有人的擁有權亦毋須受出售的議事程序不符規則或失效的影響。
- (3) 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將用於償付有關款項，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的債項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該持有人或於僅接出售前藉傳轉而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如有）。

股份的沒收

28. 未付催繳股款的通知

- (1) 如任何股東在付款到期日仍未支付全部或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未繳清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期內向股東送達通知，要求繳付未繳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可能由此未有付款所產生的任何應計利息和任何成本、費用和開支。
- (2) 通知應另定一個日期（從送達通知之日起計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和地點，規定應在該日或之前在指定地點繳納股款，並規定如不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和指定地點予以繳納，所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股份應被沒收。

29. 不遵守通知造成的沒收

- (1) 如不遵守前條通知的規定，在此之後，在通知的所有到期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利息、成本、費用和開支未繳清之前，可隨時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沒收所通知的任何股份。各項沒收應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全部已經宣派但在沒收前未有實際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額。董事會也可接受獲交出的應予沒收股份，這種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提及的沒收應包括交出。
- (2) 根據本章程細則沒收股份後，須立即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一份沒收通知，或（視情況而定）有權通過轉讓獲得股份的人士，並在股份條目對應的股東名冊中標註該股份已發出沒收通知及其日期；但如因疏忽或忽視未發出該通知或未作標註，該沒收在任何方面的效力不會受到影響。

30. 撤銷沒收或交出的權力

儘管如上所述的沒收，董事會可在沒收或交出的股份被售出、重新配發、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在所有催繳股款和應付利息以及股份發生的成本、費用和開支獲支付後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撤銷該沒收或交出。

31. 沒收或交出股份的處置

- (1) 被沒收或交出的股份均為本公司財產，（根據法規條文規定）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對沒收前股份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適合的條款和方式出售、重新配發、註銷或

以其他方式處置，無論入賬列為實收資本的股份先前是否繳足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的股款。為執行上述處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簽署股份轉讓文據以及沒收或交出股份 通過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或根據指示轉給某個人的銷售單據。

- (2) 本公司董事或秘書應編製一份法定聲明，聲明某一股份已在聲明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出或售賣，以符合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的留置權，而該聲明應為證明當中事實的確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該聲明書連同該股份的股票一併提供給買方或受分配方，（要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和銷售單據）構成對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新股份持有人應免除購買或配發前的一切催繳通知責任，亦無義務負責購買資金（如有）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沒收、交出、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的程序出現任何疏忽、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

32. 被沒收或交出股份的股東權利和義務

凡股份被沒收或交出的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或交出股份的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出註銷被沒收或交出的股票，但仍然有責任（除非董事會豁免全部或部份付款）支付於沒收或交出之時應由其向本公司支付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額，以及董事會認為應當支付由沒收或交出時直至付款期間的利息（年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方式猶如股份未被沒收或交出般。其還有責任執行沒收或交出時本公司可能已對股份強制執行的所有索賠和要求（如有），而不得減少或扣除沒收或交出時的股份價值或其處置後收到的任何代價。

股份轉讓

33. 轉讓形式

- (1) 在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股東可用聯交所規定的任何一般及常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名下所有或任何部份的股份。該轉讓文據可經親筆簽署進行，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必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方式簽署的其他格式進行。
- (2)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行為能力的人士。

34. 簽立

股份的轉讓文據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但在董事會行使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免除承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署），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就此等轉讓而言，在不抵觸本公司所施加條款的情況下，在轉讓文據上以機印簽署可為本公司所接受。同一份轉讓文據不得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

35. 文書保存

需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據，均可由本公司保存，但董事會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除非該轉讓疑有欺詐或任何其他不誠實的罪行）應退還提交的人士。

36. 董事拒絕登記轉讓的權力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任何非繳足股款股份辦理過戶登記。
- (2) 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除非：
 - (a) 在法規的規限下，轉讓文據連同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證明擬轉讓人的身份或其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股份證書及其他憑證（如有）加蓋印戳並遞交至本公司的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倘轉讓文據已由其他人士以自身名義執行，則授權該名人士執行）；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d) 轉讓文據須連同董事會不時規定繳付之費用（惟金額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上限）一併遞交；
 - (e) 有關股份未附有本公司可行使的任何留置權；
 - (f) 符合董事為預防偽造引致的損失而不時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 (g) 本公司就股份轉讓收取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或批准的最高費用金額；及
- (h) 有關股份並非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

37. 拒絕辦理過戶登記的通知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過戶登記，則將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據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倘承讓人或轉讓人要求陳述拒絕理由，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八日內提供有關理由的陳述。

38. 應付費用

有關過戶的登記，或有關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或死亡證、授權書或其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文件的註冊，又或在名冊作出任何影響股份所有權的紀錄，本公司不得收取任何超過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規定金額上限的費用。

39. 暫停過戶登記的權力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但任何一個年度內的此等暫停不得超過三十天（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或若根據當年的公司條例規定延長停止過戶登記期間，則不得超過延長期。

40. 放棄

本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或臨時配發股份人士放棄有關股份而令若干其他人士受益。

股份的傳轉

41. 股東身故後的股份傳轉

如有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所有權的人，須是（倘若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幸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若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倖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章程所載的規定並不為已故的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有關該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之股份的任何責任。

42. 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等的登記

- (1)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又或因為在精神紊亂事宜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某股東發出命令的緣故而成為有資格享有某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規定的所有權證據後，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是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但董事會可有相同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就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進行的轉讓股份。
- (2) 如上文所述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若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須將其所要如此效果的選擇通知送予本公司。如他選擇另一位人士之名義登記，須簽立一份轉讓文據將股份轉讓與該名人士，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董事會認為需要作出的其他行動使該名人士完成登記。
- (3) 本章程細則內關乎股份轉讓文據的許可應適用於通知書或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或行事，就猶如有關轉讓是由衍生傳轉股份所有權的該名人士所完成而導致傳轉的事件並無發生一樣。

43. 透過傳轉享有股份的人士的權利

- (1)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又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以法律施行傳轉股份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任何人士，應有權收取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就股息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應付款項作出清償，同時亦對股份擁有相同權益就猶如他是股份持有人一樣，惟他不應有權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
- (2) 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規定任何此等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或將股份轉讓；若在九十天後該通知仍未見遵從，董事會可將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通知的規定得以遵從為止。董事會須接納身故人士遺囑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為充分證據。

無法聯絡的股東

44. 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1) 發生以下情況時，本公司可指示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以當時最優價格售賣股份予股東，或通過過戶有權獲取股份的人士：

- (a) 十二年期間，待售股份至少有三筆應付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並且本公司已根據章程細則第 106 條送出；
 - (b) 在上述十二年內，股份沒有宣佈有應付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股息沒有兌現支票、認股權證、命令或其他付款，沒有資金轉讓系統支付股息，而本公司也未收到股東或通過過戶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的通訊；
 - (c) 十二年期滿時或期滿後，本公司在香港發行的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和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通知其售賣股份的意向；
 - (d) 刊登廣告後三個月內或刊登廣告日期不同時以第一次廣告後三個月內，本公司未收到股東或通過過戶獲得股份的人士的任何通訊；及
 - (e) 本公司已通知聯交所其售賣股份的意向。
- (2) 本公司的銷售權力應擴大至上述(1)(c)分段第一次刊登廣告之日或之前，如上述(1)(b)至(e)分段規定有關進一步股份的條件獲達成後，對第(1)段（或該段適用的任何股份）適用的股份增發的股份（惟猶如凡提及十二年期指由增發股份配發之日開始至上述第一次刊登廣告之日為止）。
- (3) 為令任何銷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或根據指示將股份轉讓給買方，買方無義務負責購買資金的使用，新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權不會因銷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

45. 銷售收益的使用

- (1) 本公司應向出售日期之日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支付相當於銷售收益淨額的款額，本公司應視為該人的債務人而不是其股份的受託人。
- (2) 向該人支付銷售收益淨額前，該收益可根據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用於本公司經營或用於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以外的股份，如有）。
- (3) 該銷售收益淨額不得支付利息，本公司無需負責支付任何與銷售收益淨額相關的款項。

46. 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應付股息

如股份連續兩次應付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或支付令仍未兌現或第一次發出的支票或認股權證或支付令被退回無法投遞，本公司可暫停郵寄正常情況下應對該股份支付應付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或支付令，但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如持有人或通過通戶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要求延後支付股息但未指示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支付未來股息，本公司應恢復寄送上述股份應付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或支付令。

股東大會

47.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法規規定，董事會應召開而本公司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應根據該規定決定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48.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大會均為股東大會。

49. 股東大會的召開

- (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大會。
- (2) 亦可根據法規條文，於股東提出請求後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

50. 類別股東大會

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某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但不涉及該類股份附屬權利的變更或廢止。為此，普通股以外的股份持有人均不得以股東身份出席或表決的大會，也應視為普通股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1. 會議通告

- (1) 就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最少二十一個足日的通告，及就其他每次股東大會最少十四

個足日的通告，均需發送通知至以下提到的全體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無權收到本公司通知者除外）、董事及核數師。

- (2) 提呈該等股東大會的意外疏漏或（出現委任文件連同通告一併發出的情況）發出委任文件、或無法收到其中之一或均無法收到的意外疏漏，任何有權接收該等通告的人士均無權否決於會議上通過或進展中的任何決議案。

52. 臨時通知

儘管本公司會議通過一份簡短的通告而並無於本章程細則中詳細說明宣佈召開，倘其同意：—

- (a) 為所有合資格成員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為多數成員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且持有不低於會上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五的多數成員的任何其他會議，則其應被視為適當召開。

53. 通告應說明的內容

- (1) 通告需詳細說明會議地址、日期及時間。若所召開的會議需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通告亦須詳細說明意圖以建議將該決議案視為特別決議案。
- (2) 董事會應遵守法規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發出通知、傳閱、股東申請、決議通知和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擬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擬討論議題的說明等方面的規則。
- (3) 會議的每份通告亦須著重合理陳述於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表決的成員中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替其本人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表決，且代理人無需為成員之一。
- (4) 如董事會確定的投寄地點不是辦事處，每份會議通告還應說明委任文書應投寄的地點。

股東大會議程

54. 股東週年大會的議題

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議題包括：

- (a) 股息的宣派和批准；
- (b) 相關報告文件的審議與通過；

- (c) 委任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輪流或其他方式）；
- (d) 在並非於公司條例第 400(1)節所述之情形下委任核數師；以及
- (e) 確定董事和核數師薪酬或決定該薪酬的確定方法。

55. 法定人數

在大會討論議題時，如出席大會的股東未達到法定人數，股東大會不能處理任何議題，但未達到法定人數不影響選擇或委任一名會議主席，該主席的選擇或委任不應視為會議議題一部份。兩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任何目的的法定人數。

55A. 會議程序

准許本公司採用可讓股東能夠透過在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之任何科技，在超過一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

56. 未達到法定人數的續會

股東大會如在確定的開會時間過後三十分鐘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應延期到下周同一天（如當天為假期，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同一時間同一地點召開，或延期至會議主席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和地點召開，屆時章程細則第60條有關通知和處理議題的條文將適用。如續會在確定的開會時間後三十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屆時在場的股東人數將視為法定人數。

57. 主席

董事會如有主席，應由其作為主席主持該次股東大會，如沒有主席，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如未能作出如此委任，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委任會議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如開會時間過後十五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會議或其不願主持會議，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推選他們當中的一人作為會議主席。

58. 董事及其他有權與會發言的人士

每位董事都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和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

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會議主席可邀請任何主席認為具備本公司業務知識或經驗的人士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有助於會議審議。

59. 決議案及修正案

- (1) 根據法規要求，股東大會決議案必須在會議主席全權酌情認為該決議案可適當納入會議範圍後方能付諸表決。
- (2) 如某項決議案擬定為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付諸表決時或之前均不得對會議通告中確定的決議案格式作出任何修正，除非為了修正專利錯誤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情形。
- (3) 如某項決議案擬定為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付諸表決時或之前均不得作出任何修正（為了修正專利錯誤的修正除外），除非：
 - (a) 如要修正會議通告中已確定的決議案格式，要在相關會議的確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向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說明其動議修正的意向；或
 - (b) 任何情況下，會議主席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該修正案或修正決議案可適當付諸表決。

上述(a)分段發出的書面通知不會妨礙會議主席裁定修正違反議事規則的權利。

- (4) 經會議主席同意後，提呈對決議案修正的人士可在其付諸表決前撤銷。
- (5) 如會議主席裁定某項決議案或決議修正案可以受理或違反議事規則（視情況而定），會議或決議程序不會因其裁定有誤而無效。會議主席對某項決議案或決議修正案所作出的裁定為最終和具決定性。

60. 續會

- (1) 會議達到法定人數時，經會議同意，會議主席可（如會議如此指示）隨時隨地延期會議。
- (2) 另外，會議主席還可隨時不經會議同意會議延期（無論是否已開會或達到法定人

數) 至其認為方便會議展開議題的時間和/或地點。

- (3) 如會議的延期時間超過三十天，續會應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會議通告。
- (4) 除上述規定外，任何人士均無權發出續會通告或續會將處理議題的任何通知。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延期的原來會議上可能處理的議題以外的其他議題。

61. 表決

- (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議上投票的決議案需通過投票表決。
- (2) 投票須按會議主席指示進行，會議主席可就投票表決委任監票員（監票員無須為股東）。投票結果應會是大會的決議。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將投票結果記錄於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3) 如果投票票數相等，該大會主席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外，可額外有權投決定一票。
- (4) 會議主席宣佈某項決議獲得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即作最終定論，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應為確證，不須證明該決議所得贊成及反對的票數或比例。會議主席應就每一項決議案顯示由受委代表參與表決的程度，以及贊成和反對該決議的差額。
- (5) 在章程細則條文、法規及聯交所不時指明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由全體合資格股東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書面決議可包含數份文件，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由股東透過電報、傳真信息、電傳信息或其他電子方式簽署及發送的決議應被視為由彼等簽署一樣。

倘本公司收到合資格股東發出載有以下內容的文件，則表示該股東同意所提呈書面決議案：

- (a) 認同與該文件有關的決議案；及
- (b) 表明該股東同意有關決議案。

有關文件或會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發給本公司，且必須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行事的人士認證。一旦股東表明同意一項書面決議案即不得撤回。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合資格股東」指有權於決議案傳閱日期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東，及倘於決議案傳閱日期當日有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人士發生變動，則合資格股東指於首份決議案副本發送至股東以取得其同意之時之有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人士，而「傳閱日期」具有公司條例第 547 條所賦予涵義。

- (6)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中規定避席表決或限制其僅能於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任何股東，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應不計入在內。

股東投票

62. 表決權

- (1) 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殊權力或限制，各股東（以個人名義）親自或（以公司名義）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可為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票。
- (2) 根據聯交所制定的規則，於任何特殊決議案要求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能於任何特殊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任何股東，或該等股東或其代表之任何投票因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將不計入在內。
- (3) 凡本公司的法團股東可經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主管部門的決議或以法定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該代表應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若是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可行使的權力，同時當有法團如此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時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一樣。
- (4)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理人，其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召開的任何類別股東的單獨會議中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數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倘授權人士多於一名，委任或授權文件必須做出詳細說明有關該等獲授權人士的股份數目及級別。儘管於該等細則中已作說明，獲授權的各人士，及任何經認可結算所之任何職員簽署生效的委任或授權文件應被視為

無需作其他證明的正式授權。倘該名授權人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則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樣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投票表決權）。

- (5) 凡聯名持有人，在任何問題表決時，僅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者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6) 根據第42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當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確信其有權利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於該大會投票的權利。
- (7)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不論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如股東為未成年人，其便可由其監護人或其中一名監護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參與表決。
- (8) 任何股東如未繳付就其持有的股份當時應付的款項均不應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或任何股份類別另行召開的會議上投票，不論是親身或由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直至其全數獲得繳付為止。
- (9) 除在有關會議或續會上可對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表決提出質疑外，概不得對投票者的資格或點票或無法點算任何選票提出質疑。根據任何在適當時間提出的質疑，每張選票（不論是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經點算後且在會議上不獲准許的選票均屬無效。任何在適當時間對投票提出的質疑應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的決定應為最後及不可推翻。
- (10) 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若是法團股東）正式獲授權代表投票。在投票表決時擁有多於一個投票權的股東，無需盡用其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投相同票。

受委代表

63. 受委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 (2) 於本公司收到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 (3) 除用於委任代表文書上指定的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上（包括任何於會議上或續會上的任何表決要求），否則應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書在其所載之簽立日期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後不再有效。

64. 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應採用任何通用或一般表格，或董事會不時批准或接納的任何其他表格（惟不應妨礙雙向表格的使用）。

65. 委任代表文書的簽署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是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果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就此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高級職員簽署。董事會可要求（但並無義務）提供有關任何此等代理人或高級職員獲授權的憑證。

66. 委任代表文書的存放

(1)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

- (a) 如為列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存放在辦事處（或召開該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知或該等通知隨附的文件所指定在香港的其他地點）；凡不依此交付的委任代表文書不作有效處理。
- (b)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送達至召開該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知或該等通知隨附的文件所指定電郵地址；凡不依此交付的委任代表文書不作有效處理。

計算上文所述通知期時，並無計算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或日子。

- (2) 若有兩份或多份涉及同一股份同一會議的有效但有分歧的委任代表文書先後交付，最後交付的文件（不論文件日期或簽立日期）應作為取替並撤銷先前所有曾就該股份交付的文書處理。如果本公司未能決定哪一份為最後交付的文件，則就該股份而言，所有委任代表文書全部當作無效處理。
- (3) 如有文書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亦須按上文第(1)段所列方式存放藉以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該授權書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或在董事會批准下以某些其他方式核證的副本）。
- (4) 如委任文書由法人股東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董事會亦須要求根據上述第(1)段所列方式遞交該委任文書的簽署授權書或該授權書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或相關會議通告中規定的其他授權書或文件，或本公司對相關會議簽發的任何委任文書說明。
- (5) 若上述各段要求的文件未有存放，名列委任文書的人士則無權就此進行表決。

67. 撤銷委任通知

儘管之前已作出終止表決人士的授權或（於其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與委任有關人士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除非辦事處（或委任文書已妥為遞交的其他地方）於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已收到有關終止授權通知，否則受委代表人或法人的代表作出投票表決均視為有效。

董事

68. 董事人數

- (1) 除非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另行確定，董事數目（不包括替任董事）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數目並無上限。
- (2) 本公司須根據法規保存載有董事姓名及地址的名冊，並須根據法規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的任何變更。

69. 董事毋須為股東及董事年齡

董事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任何人士不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喪失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或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的任命、退任和免職

70. 本公司的董事任命

- (1) 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
- (2) 根據上文第(1)段，任何人士（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退任董事除外）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除非：
 - (a) 由董事會推薦；或
 - (b) 不早於會議通告發出之日但不遲於確定的會議日期前七天，由一名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提名人選除外）向秘書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提呈委任或重新委任該人士的決議案且該人士簽署願意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的通知。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最少為七日。

71. 委任各董事的單獨決議案

委任董事的股東大會各項決議案應涉及一名指定的人士，如一項單獨決議案委任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該決議案即無效，除非大會首先同意一項提出如此動議的決議，而對此項決議無人投以反對票。

72. 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的權力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在股東大會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惟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如有）。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可持續到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適合獲重新委任，惟於釐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及該等董事。

73. 董事的退任

- (1)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

事，惟若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將告退的董事須按該等董事於彼等上次獲選之日的順序釐定（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 (2) 退任董事的任期（除非其被免職或根據本章程細則其職位空缺）保留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或（如更早）該會議通過決議案不要填補空缺或委任他人取代其職位或重新委任該董事的決議案付諸會議表決但遭否決為止。
- (3)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 (4)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在董事輪值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任何會議上未有填補董事空缺的職位，退任董事如願意擔任，應視為獲重新委任，除非會議上通過決議案不再填補空缺或委任他人取代其職位或重新委任該董事的決議案付諸會議表決但遭否決。

74. 董事免職

- (1)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不受本章程細則或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影響。
- (2) 根據本章程細則對董事的免職不會影響該董事可能就其本人和本公司之間任何協議遭違反而提出賠償要求的權利。

75. 董事職位空缺

以下情況下，董事職位應依事實離職：

- (a) 其根據法規任何條文不再是董事或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職務；或
- (b)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其是或可能是精神失常，對此有管轄權的法院（無論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就精神失常事宜作出判決令要求對其收容或委任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任何被指定對其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利的人士；或
- (d) 其和其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未向董事會特別請假而連續六個月以上缺席該期

間內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其被免職；或

- (e) 其自身以外的全體董事聯署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f) 其向本公司遞交通知說明其辭職的意願，在該情況下其應於通知送達本公司之時或通知中指定的較後時間離職；或
- (g) 根據法規規定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h) 被判一項可公訴罪行；或
- (i) （除上述(f)分段外）根據法規規定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被免職。

如董事職位因任何原因空缺，其將終止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或分委員會的成員職務。

76. 委任董事擔任管理職務

- (1)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按照其決定的期限（根據法規和聯交所不時規定的適用規則）和條款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包括主席、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可撤銷或終止所作出任何委任，但不妨礙根據董事和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賠償要求的權利。
- (2) 獲委任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其薪酬由董事會確定，可用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可包括或不包括其擔任董事的薪酬。
- (3) 獲委任為主席的董事在其終止董事職務時，主席職務也自動終止，但不妨礙其和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賠償要求的權利。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或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在其終止董事職務時其行政總裁或其他管理職務不會自動終止，除非其任職合約或決議案明確規定其如此，該情況下其終止職務不會影響其和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賠償要求的權利。

替任董事

77. 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

- (1) 各董事可委任另一董事或願意擔任替任董事的其他人士，並且可免除其職務。如獲委任為替任董事的人士不是董事，應通過董事大多數或董事會決議案同意。
- (2) 替任董事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以及董事委任其擔任成員的某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作出委任的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代其出席該會議並表決，並在會議上行使和履行其任命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和義務，就會議議程而言，本章程細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3) 每位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都應（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和薪酬除外）在各方面遵守本章程細則有關董事的規定，並對其行為和過錯（包括其造成的任何侵權）向本公司單獨負責，其不應視為是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可獲支付費用，並有權得到本公司作出猶如其為董事般相同程度的彌償保證，但無權就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
- (4) 每位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對其替代的每位董事只能投一票，如其本身也是董事，還可代表自己投一票，但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其只能計作一人。
- (5) 任何獲委任為替任董事的人士，應在作出委任的董事離職後（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但隨即獲重新委任者除外）或通知本公司撤銷其替任董事職務，或如其本人現在或過去是董事，但發生任何事件使或將使其離開該職務時，也離開其替任董事的職務。
- (6) 每次委任或罷免任何替任董事時，應書面通知，自秘書收到後生效（根據上述第(1)段規定）。

薪酬與費用

78. 董事薪酬與費用

- (1) 各董事應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金額應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或由董事會（或具有該授權的委員會）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而該金額（除非薪酬委員會決定另行指定）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未能達

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任何任期不足有關酬金所涉整段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 (2)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要隨時遵守本公司和任何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條文）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進行的其他事項所適當產生的合理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

79. 特別薪酬

董事會可向該等被要求或根據本公司請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支付特別薪酬。該特別薪酬可作為其擔任董事的正常薪酬（如有）以外的薪酬或替代其擔任董事的正常薪酬（如有）進行支付，並可在不影響第78條規定之前提下透過花紅、佣金、分紅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形式進行支付。

79A. 董事長期聘任

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本公司不得在未經股東批准情況下與董事訂立保證任期超逾或可能超逾三年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權力

80. 董事會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

- (1)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根據法規、本章程細則和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改動不會造成董事會先前如改動章程細則未獲通過或作出原應有效的任何行為無效。
- (2) 本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董事會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而賦予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制約或約束，而董事會會議只要達到法定人數即可行使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
- (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而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

81. 借款的權力

- (1)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籌資或借款，按揭或抵押其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資產（現在和未來）以及未催繳的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以及（根據適用範圍和法規條文）發行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 (2) 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任何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均可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3) 董事須依照公司條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規定。本公司必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就配售債權證或債權證股份作出登記。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送達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券股證，則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安排備存一份適當的該等債權證持有人名冊，並就名冊存放地點的變動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 (4) 倘本公司以任何未催繳股本作出質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質押的人士均從屬於該等事前質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該等事先抵押的權利。

82. 員工準備金

董事會可行使法規授予的任何權力，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事業全部或部份終止或轉給任何人士，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或離職員工準備福利金。

常務董事及執行董事

83. 常務董事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可隨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常務董事、執行董事職務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崗位（核數師除外），期限和條款按董事會認為適合決定，且可允許獲

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繼續擔任其獲委任為董事前的任何其他職務或崗位，但具體情況下可根據與其簽訂的任何協議條款，撤銷該任命。

84. 常務董事及執行董事的薪酬

如未達成協議，任何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擔任此類職務或崗位的人士的薪酬應由董事會決定且（在不限制上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包括其加入或保留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董事或其家屬提供養老金、壽險或其他福利或在其退休或身故時或之後向其本人或其家屬支付養老金或其他福利而發起、提供資金或供款的任何計劃、基金或保單的董事身份，無論任何此等計劃或基金是否需要董事身份。

85. 常務董事及執行董事的權力

董事會可委託和授予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及限制而可予執行的任何權力，所授予的權力可與董事會本身權力並行或排除該等權力，而董事會可不時廢除、撤銷、變更或改變全部或部份該等權力。

授予董事會權力

86. 授予個別董事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權（包括轉授權）按照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委託和授予任何董事，並可撤銷或改變上述全部或任何授權，但以真誠行事的人士不受該撤銷或變更的影響。

87. 委員會

-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權（包括轉授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董事）組成的任何委員會，惟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是董事，委員會開會行使其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時無需受法定人數限制，除非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大多數是董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授予，也可撤銷或更改上述授予，並全部或部份解散委員會，但以真誠行事的人士不受該撤銷或變更的影響。由此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所授予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時，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其議程應受董事會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以及（根據該規例）在適用範圍內受本章程細則有關董事會議程的規定制約。

88. 授權委託書

董事會可通過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代理人，有關條款（包括薪酬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可向任何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授予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權（以及轉授權）。董事會可免除根據本章程細則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銷或更改任何授予，但以真誠行事的人士不受該撤銷或更改的影響。

董事的權益

89. 董事擔任受薪職務以及與本公司訂約的權力

- (1) 在法規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定有關其參與本公司業務管理、行政或處理的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交易或安排或擬訂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資格，亦不會因此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資格，另（只要有關董事的利益經適當申報）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以任何方式擁有其中利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也不得因此而撤銷，有上述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交易或安排所獲得的利益，惟有關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權益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 (2) 董事可在其擔任董事職務的同時兼任本公司其他受薪職務或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根據法規規定）和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額外酬金（無論是以薪金、佣金、分紅還是其他方式支付），可作為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下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亦可代替該酬金。
- (3) 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收取專業服務的酬金，一如該董事並非董事。
- (4) 任何董事可繼續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股東或董事，或擔任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該名董事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彼作為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

股東、董事或擔任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而收取之任何股息、酬金、年金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促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之任何表決權或委任權，依據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贊成委任該等董事出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贊成支付酬金予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表決權或委任權）。

- (5) (a) 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任何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擬訂合約、交易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權益，而該項合約、交易或安排對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要，且該董事的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權益屬重大，則董事須按照公司條例第 536 至 538 條及細則，申報其權益或其任何親密聯繫人士的權益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權益性質及範圍。
- (b) 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 89(5)(a)條申報在已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 89(5)(a)條申報在建議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必須在本公司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前作出。
- (c) 董事權益申報須：
- (i) 於董事會議上作出；
 - (ii) 由該名董事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
 - (iii) 由該名董事發出一般通告。
- (d) 根據章程細則第89(5)(c)(iii)條規定發出的通知須：
- (i) 為印刷本或倘接收方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則以協定電子方式發出；及
 - (ii) 親手交予或以郵寄方式寄送予接收方或倘接收方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則以協定電子方式發出。
- (e)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89(5)(a)條向董事作出的申報乃屬書面通知：
- (i) 作出有關通知後，該申報將被視為下一次董事會議議事程序的組成部份；及
 - (ii) 該申報適用於公司條例第481條規定，即猶如申報乃於有關會議上作出。

- (f) 董事須就以下情況根據章程細則第 89(5)(c)(iii)條的規定作出一般通告：
- (i) 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於通知所述法團或商號擁有權益（身為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以其他方式）且被視為於本公司與特定法團或商號於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ii) 董事與通知所述特定人士（法團或商號除外）有關連且被視為於本公司與特定人士於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g) 根據章程細則第 89(5)(c)(iii)條作出的一般通告須載有以下內容：
- (i) 董事於特定法團或商號所擁有權益的性質及範圍；或
 - (ii) 董事與特定人士或親密聯繫人士的關連性質。
- (h) 一般通告須於董事會議作出或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
- (i) 於董事會議上作出的一般通告於董事會議當日生效。以書面形式寄送予本公司的一般通告於寄送予本公司當日起二十一日後生效。
- (6) 對於董事本人獲委任（包括確定或更改其任期）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公司受薪職務或崗位或終止其上述委任的決議案，該董事不得參與表決（也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但如審議的建議涉及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公司受薪職務或崗位的委任（包括確定或更改其任期）或終止委任時，該建議可分開處理，對每位董事單獨決議，在該情況下每位相關董事（如根據本章程細則不會禁止表決）有權對各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但對其本人的委任或對其本人的終止委任除外。
- (7) 董事也不得對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與彼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倘如此行事，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但對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本章程細則禁止規定不適用且董事可表決（亦計入法定人數）：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與彼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入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與彼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彌償保證或抵押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與彼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本身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責任承擔全部或部份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彌償保證或抵押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 (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與彼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因有意透過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與彼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以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相同的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 (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與彼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 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與彼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任何與該安排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與彼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或會從中受益。
- (8) 如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與彼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合共擁有當中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被視為於該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9) 如是替任董事，其任命人的權益應視為替任董事擁有其他權益以外該替任董事的權益。
- (10) 如在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與彼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權益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享有的投票權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的方式解決，除非有關董事並未就

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所知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就有關該董事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如上述任何疑問有關大會主席、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與彼有關連的任何實體，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該主席可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投票）決定，除非該主席、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與彼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並未就該主席所知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

- (a) 對合約的提述包括對任何建議合約以及任何不論是否構成合約的交易或安排的提述；及
- (b) 「附屬公司」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2) 根據法規，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暫停或放寬本章程細則任何範圍內的條文，或追認任何因抵觸本章程細則而無法適當核准的交易。

董事會議程

90.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可開會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安排其會議。董事或經董事要求的秘書均可隨時提請召開董事會會議。

91. 會議通告

董事會會議通告應發送至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通告由專人親自送給董事本人或口頭通知或透過電子方式的書面通知寄往其指定的電郵地址或發送至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本公司獲提供用於此目的的地址時，應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通告。不在香港或有意離開香港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離港期間以上述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本公司獲提供用於此目的的其他地址向其寄發董事會會議通告，但該通告不必在通知該等不離開香港的董事之前發出，如該董事未提出上述要求，則不需要對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的通告。

92. 法定人數

董事會處理事項所需法定人數應由董事會確定，除非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

93. 主席主持

主席如已出席並且願意，可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如未獲委任主席，或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見席或其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可推選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94. 董事會會議的權限與繼任董事的行事

- (1)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90 條，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董事會當時一般擁有或可予行使的一切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2)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或唯一在任的董事仍可隨時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會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而定的最低人數，或低於本章程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而定的法定人數時，或是只餘下一名在任董事，則在任的多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可為填補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包括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95. 投票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90 條，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將以過半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可投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96. 書面決議和電話會議

- (1) 由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或當時委員會的全體成員書面簽署或書面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同意的決議案，應視為與在董事會會議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正式召集和組成的委員會會議通過般合法有效。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董事或相關委員會的委員簽署或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同意。

當本公司收到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送交的文件，則該董事即屬表示同意或批准有關書面決議案：

- (a) 認同與該文件有關的決議案；及

(b) 表明董事同意有關決議案。

有關文件或會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發給本公司，且必須由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認證。

(2) (a)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會議可以若干或所有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在不同地點以會談方式構成，但參與的每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委員會成員可以：

(i) 聽到其他與會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會議發言；及

(ii) 如願意，可同時與所有其他與會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發言，

無論是直接通過電話會議或通過任何其他形式的通訊設備（本章程細則獲採納時不論該設備是否可獲得）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

(b) 組成法定人數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符合最低人數等條件時，即可視為出席會議達到法定人數；及

(c) 如此舉行的會議應視為在與會董事人數最多的地方或（視情況而定）委員會成員集合的地方，或無法確認上述兩個類別時，可在會議主席參加的地點舉行。

97.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行為的效力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真實行為，均應視為有效，如同各有關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且有資格成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且有權投票，儘管事後發現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有些欠妥，或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人士不稱職或離職或無權投票。

98. 會議記錄

董事會須促使在簿冊內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a) 董事會所有涉及高級職員的委任；

(b) 每次董事會會議所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每次委員會會議所有出席成員的姓名；及

- (c) 本公司所有會議以及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和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案和議程，

及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如聲稱由會議主席、秘書、獲董事會委任以出席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指定人士、獲委員會委任以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指定人士、後續會議主席或於議程中有出席或通過該等決議之董事或股東簽署，則已成為充分證據。

秘書

99. 秘書的委任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凡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在不妨礙任何因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賠償要求下）由董事會罷免。

100. 雙重身份

若法規或本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一事項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由董事同時兼任（或兼代）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向該名人士作出。

印章

101. 印章

- (1)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每一印章的保管事宜作出規定。
- (2)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所授予有關設置正式印章的權力，該等權力歸董事會所有。本章程細則內每次提及印章均在適用範圍內將視作包括前文所述的任何此等正式印章。
- (3) 印章僅可用於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之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決議。董事會可不時制定其認為適當（但不違反本章程細則規定）的規例，決定在每份蓋上印章文件上簽署的人士及其人數。在另有決定之前，每份蓋上印章的文件須由一名董事連同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又或董事為此授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簽署；另上述人士的簽署已屬向任何買方或真誠與本公司交涉的人士證明文件已適當蓋上印章的確證。

(3A) 在並不限制章程細則第101(3)條的情況下：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127(3)條簽署並表明（不論任何措辭）將由本公司簽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猶如文件已以本公司印章簽立。
 - (b) 本公司可通過下列方式簽立文件：(i)根據公司條例第127條簽立該文件；(ii)表明（不論任何措辭）為已經本公司簽立為契約；及(iii)作為契約進行交付。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根據公司條例第127條簽立的文件推定為作為契約進行交付。
 - (c) 本公司可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宜透過簽立為契約的文據，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簽立契約或代其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簽立任何其他文件。
- (4) 凡本公司的股份、債券、債券股或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書（股份配發函件、證券收據或存款證除外）必須蓋上印章或蓋上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126條所設存之任何正式印章。
- (5) 凡須以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證券印章的證明書必須有至少一名董事連同秘書或至少兩名董事又或董事為此授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的親筆簽署，但需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不論一般性或是就某一個或某幾個個案）免除該等簽署，又或改用某些機械式簽署方法或裝置加簽。

文件認證

102. 認證本公司文件的權利

任何董事或秘書又或任何由董事為此委任的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管理人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視為由董事會照上文所述而委任的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已獲適當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記錄是某次適當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之確證。

股息

103. 宣派股息

- (1) 根據法規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根據其利潤的相應權利及權益而應付給股東的股息，並可確定該股息的派付時間，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2)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不得從利潤以外中派付股息。倘支付股息或自可供分配溢利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負債，或使其資產淨額低於其繳足股本及不可分派儲備之總額，則概不得派發任何股息或自可供分配溢利作出任何分派。

104. 固定及中期股息

董事會可不時向各股東就董事會合理認為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支付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沒影響上述之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之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認為溢利可合理支持該等支付。

105. 計算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06. 派付方式

- (a)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支票、股息單、本票或類似財務工具就股份派付股息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應付款項，並可郵寄至持有人的掛號郵件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的掛號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寄發每份支票、股息單、本票或類似財務工具的郵誤風險由有權取得款項的該人士或該等人士自行承擔，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應付抬頭人為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而銀行兌現的支票、股息單、本票或類似財務工具付款後，即證明本公司已妥為履行責任。
- (b) 另外，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用銀行或其他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方式付給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或通過該人士支付，而本公司概不就轉賬過程中或執行該指示時發生丟失或延誤的款項承擔任何責任。
- (c) 聯名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其他人士均可接受所有股息和其他就股份所支付的款項。
- (d) 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可支付給有權通過股份過戶獲得股份的人士（可以是一人或多人），猶如其或彼等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有關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應用排名首位的股東地址）即為掛號地址。

107. 股息不計利息

本公司概不就其對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108. 催繳股款或債務可從股息扣除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人士（無論是單獨還是聯同他人）的任何股息或股份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個人（無論是單獨還是聯同他人）因催繳股款或因與本公司股份相關的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

109. 未領股息

任何股息、利息或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利息或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獲認領前將其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利息或紅利或其他應付

款項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股份相關的未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由董事會支付至一個特別賬戶，本公司不會因此而成為該款額的受託人。

110. 票據股息

- (a) 董事會可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選擇權，根據本章程細則以下的條文對普通決議案中指定的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票據股息**）接收進一步發行人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替代現金支付。
- (b) 普通決議案可指定一種特定股息（無論是否已宣派）或可指定某指定期間內宣派的全部或任何股息。
- (c)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應向股份持有人通知其對票據股息的選擇權，並規定選擇時應遵守的程序。
- (d) 股息或選擇票據股息的部份不予支付，而是要根據適當選擇的方式進一步配發股份，董事會可資本化一筆資金，其金額與董事會認為恰當並且由該款額配發的股份總值相等。
- (e) 進一步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發行的同類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但相關股息的參與權除外。
- (f) 董事會可決定，對居於董事會認為如遵守當地法律法規會異常繁重的任何區域內的股東不提供任何票據股息選擇權。
- (g) 董事會可實施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便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票據股息的選擇及發行任何股份，並對可零碎分配的股份作出其認為恰當的規定（包括有關零碎權益的全部或部份收益應付給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的規定）。
- (h) 董事會可不時確定或修改選擇授權的程序，根據該程序，股份持有人可對本章程細則中提供的選擇權的任何未來股息，選擇根據授權條款接收股份而非領取股息。

- (i) 董事會必須在本公司有足夠的未分配利潤或儲備可提供選擇領取該票據股息時，方能提供票據股息。

111. 以股代息

- (a) 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和董事會建議，可通過分派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尤其是繳足股份或任何其他公司債券。
- (b) 如分配有困難，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困難，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或零碎股份忽略不計），確定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一部份的價值，決定根據如此確定的價值向股東進行現金支付，以確保分配均等並在為有權獲得分派的人士成立信託後將此種特定資產交予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受託人。

儲備

112. 折舊和利潤結轉至儲備的權力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其認為恰當的款項用於沖銷減值，並將其認為不應分配的利潤置入收入賬目，也可從盈利中留存一筆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此筆款項用於緊急情況、逐步清算本公司任何債務或負債，或維修、保養或增加本公司財產，或董事會全權酌情用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有關目的，可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有關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13. 儲備

董事會可建立該儲備賬戶，將本公司儲備分配為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專項資金。董事會亦可將任何認為不宜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儲備資本化

114. 儲備的資本化

- (1) 董事會提出建議後，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將該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時或（如該決議案是有條件決議）成為無條件之時，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貸方結餘或任何損益賬的貸方結餘（不論該款額是否可用於分派）中，任何不需用

於支付或準備任何固定優先股息的款額撥充資本，以及議決將該款項按該普通決議通過之時或（如該決議案是有條件決議）成為無條件之時又或該決議案指定的其他時間，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持有普通股的比例，以股本形式分派予各普通股持有人，並議決董事會得按該決議案將款項用以代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普通股持有人繳足或部份繳足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並將該等入賬列為全部或部份實繳的股份或債券，按前文所述比例分派予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普通股持有人，以清償該等持有人在該撥作資本款項中所佔股份及利益，或將該款項或其任何部份用以代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普通股持有人繳付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但當時尚未繳付股款的全部或部份股份，又或按該決議案所指示的其他方法處理該筆款項，但：

- (a) 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基金的貸方結餘款項，只可用於繳付有待配發為全部實繳股份的未發行股份；及
 - (b) 凡根據法規不可用於分派的款項，只可用於繳付有待配發為全部或部份實繳股份的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款。
- (2) 如資本化儲備或其他款項分配有困難，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困難，尤其是可制定其認為適當的條文處理要分派不足一股或一單位的股份或債券（包括有關零碎配股的全部或部份收益應付給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的規定）或對零碎股份忽略不計，及確定任何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券的分派價值並決定根據如此確定的價值向股東進行現金支付，以確保分配均等並在為有權獲得分派的人士成立信託後將任何股份或債券交予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受託人。
- (3) 董事會也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取分派股份的人士簽訂合約，接受資本化後分配給彼等的繳足股款股份或債券，任何此類合約對所有該等人士均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15. 確定記錄日期

- (1) 儘管章程細則有其他規定，但在不妨礙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參考宣佈或派付或分派、配發或發行股息的日期以確定記錄日期，該日期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之前、當天或之後。

- (2) 如未確定記錄日期，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權利可參考宣派股息或進行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來確定。

會計記錄

116. 董事保存適當的會計賬冊

董事會應安排按照法規條文為本公司保存適當的會計賬冊。

117. 會計賬冊的存置地地點

會計賬冊應存置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存置於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地方，並且要保持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以該身份）均無權檢查本公司的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除非是法律允許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股東也無權要求或接收有關本公司業務、交易或客戶的任何資料或本公司使用的任何商業秘密或保密程序。

118. 相關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的分發

- (1) 根據下文第(2)段，會議前至少二十一天要將一份(a)相關報告文件或(b)財務摘要報告副本遞送或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的掛號地址。意外未遵守本章程細則條文不會造成會議程序無效。
- (2) 如本公司某股東根據法規和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同意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其網站）上公佈相關報告文件和／或財務摘要報告作為本公司履行公司條例中發送一份相關報告文件和／或財務摘要報告的義務，在遵守法規規定的公佈和通知要求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至少於會議前二十一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其網站）上針對本公司的該股東公佈相關報告文件和／或財務摘要報告，可視為本公司履行上述第(1)段中的義務。
- (3)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相關報告文件」和「財務摘要報告」具有公司條例賦予其的涵義。

審計

119. 法規有關核數師的規定

- (1)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之分配應遵守公司條例規定。
- (2)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之報酬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該報酬。
- (3) 凡由核數師審核且由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呈遞的會計報表須於大會上獲批准後方為最終性決定，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於其中發現任何錯誤者除外。若於有關期間內發現任何錯誤，須立即更正，且修正有關錯誤後的會計報表須為最終性決定。

通知

120. 通知形式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知都應採用書面形式，在法規和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以及第124(2)條的允許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無需採用書面形式。

121. 通知送達

- (1)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送（不論是否短暫存在，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而清晰可見的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包括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網站）登載，且不論是否具備實體形式的文件），並可由本公司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途徑發送：
 - (a) 親身送交；
 - (b) 以郵遞方式寄予股東於股東名冊內所列登記地址或其提供予本公司作寄發通知或文件的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址；
 - (c) 送遞上述地址；

- (d) 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傳送至其所提供電郵地址；或
 - (f) 於供其進入的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其網站）登載，並向其發出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通知。
- (2)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在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的資料，發出任何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於發出之日後如股東名冊有所改動，概不會造成該送達或遞交無效。如根據本章程細則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發送給某股份的相關人士，從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遞交該通知或文件。

122. 股東的登記地址

每位股東應將其用於上一條章程細則的註冊地址，不時書面通知本公司。

123. 致聯名持有人的通知

若股份是聯名持有，則凡指定要向股東發出的所有通知將發給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排名最先的人士，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發給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

124. 送達本公司

- (1) 任何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需要發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文件，可派人遞送或用預付郵資的郵件（如在香港以外郵寄，要用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抬頭為本公司或辦事處的高級職員。
- (2) 董事會可不時規定通知可用電子方式發送本公司的格式和方式，包括電子通訊的收信地址可以是一個或多個，可規定董事會認為恰當的驗證程序，驗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如採用電子方式通知本公司，須在滿足董事會規定的要求後方能發送通知。

125. 郵寄憑證即為送達的充分證明

由本公司或其代表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企業通訊」）：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交，則藉載有該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並預付郵資予以郵寄投遞而視作已經寄出，並於載有該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在香港的郵政局（或該通告或文件（視乎情況而定）寄出地方的郵政局）投遞翌日已經寄出；就提供該等服務而言，在充份證明載有該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並妥為註明地址在郵局投遞，並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該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地址並在該郵政局予以投遞，即為已經送達的足夠證據；
- (b) 倘並非以郵遞，而是以交付登記地址或為送遞通告或文件予彼而提供的地址，則應視作為以如此方法送達該通告或文件當日已經送達或交付；
- (c) 倘以廣告形式通知，則應視作於廣告登出當日已經送達；
- (d)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傳送，則於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時視作已經送達，條件為寄出者並無接獲有關電子通訊並未送達接收者的通知；惟任何超出寄出者控制範圍以外的傳送失敗，不應令所送達通告或文件的效力成為無效；及
- (e) 倘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其網站）刊登，則於通告或文件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當日，而該名人士可以在登入該電腦網絡及有關通知已送達該名人士的情況下，視作已經送達。

126. 股東出席即視為已收到正式通知

股東親自或由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類別股東會議，無論任何目的均可視為已收到該會議及（於必要時）該會議召集之目的的正式通知。

127. 所有權繼承人受前任人通知約束

任何人士依法通過轉讓或任何其他任何方式獲得任何股份的權利時，應受其姓名

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所送交的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之通知的約束。

128. 送達通知予身故股東視作適當送達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可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按該人士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的受託人的名銜或任何類似描述，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股東尚未身故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

129. 通知上的簽署

本公司發出通知上的簽署可以手寫或列印。

文件銷毀

130. 文件銷毀

(1) 董事會可授權或安排按照以下方法銷毀本公司持有的文件：

- (a) 登記期滿六年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文據以及所有其他轉讓或擬轉讓股份或代表或擬代表登記在股東名冊並且內容真實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權利的文件；
- (b) 註銷期滿一年後的任何時間，已被註銷的所有已登記股票；
- (c) 記錄期滿兩年後的任何時間，所有股息授權和地址變更通知；及
- (d) 實際支付之日起滿一年後的任何時間，所有已付股息單和支票。

(2) 對本公司作出以下最終假定：

- (a) 股東名冊中擬根據已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為基礎的各項條目都已正式和適當記錄；
- (b) 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都是正式和適當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件；

- (c) 銷毀的每張股票都是正式和適當註銷的有效證明；
 - (d) 上述(1)段提到的各其他文件都是根據本公司賬簿和記錄中記錄細節的合法及有效文件；及
 - (e) 銷毀的每份已付股息單和支票都已及時支付。
- (3) 上述(2)段的條文僅適用於真誠並且無任何與文件相關的任何索賠通知（無論是任何一方）條件下的文件銷毀。
 - (4) 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詮釋為由於任何早於上述(1)段規定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如無章程細則不會對本公司或董事會造成責任而對本公司或董事會施加任何責任。
 - (5) 本章程細則中提到的任何銷毀文件包含以任何方式處置。

清盤

131. 實物分派的權力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無論是自願還是官方）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

- (a)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且清盤人可對任何資產估值及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獲分派的方式；或
- (b) 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

彌償保證

132. 高級職員的彌償

- (1) 法規允許範圍內，
 - (a) 本公司可對每位董事、秘書、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聘用為核數師的任何人士，在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相關事務時所引致的任何責任進行彌償，其中包括：

- (i) 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答辯而獲得勝訴或獲判無罪；或
 - (ii) 根據公司條例第903及904條作出任何申請而獲法院批准豁免承擔責任所引致的一切負債；及
 - (b) 本公司可為每位董事、秘書、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聘用為核數師或一家聯營公司的董事的任何人士購買及辦理：
 - (i) 避免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方因彼被裁定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罪名成立而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保險；及
 - (ii) 本公司或聯營公司因彼等被指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答辯所引致的任何責任保險。
 - (c) 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469條容許本公司向董事或聯營公司董事提供的彌償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於相關董事報告內披露；而本公司須於辦事處內存置一份根據公司條例第471條載列有關許可彌償準備條款的文件副本，並應根據條例第472條供任何股東查閱。
- (2)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聯營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其的涵義。

未披露權益

133. 未披露權益

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或多名人士未能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有之任何權利。

* * * * *

簽署人姓名、地址及概述

代表

Digital Garage, Inc.

(已簽署) HAYASHI Kaoru

.....
授權簽署

Digital Garage, Inc.

Daikanyama DG Bldg,
3-5-7 Ebisu Minami, Shibuya-ku
Tokyo 150-0022, Japan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